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 紀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地 點：行政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

主 席：粘教務長振和

出席者：徐副教務長昌慧、廖學務長漢雄、劉總務長聰仁、蕭研發長登元、侯國際長曉憶、邱圖資長美倫、謝組長金燕、李組長立良、孫組長家偵、劉院長秀慧、林所長宜親、賴冠伶老師、楊主任仁德、王靖擘老師、楊主任帆、施華芳老師、曾主任紀壽、楊芝濼老師、何所長景華、石岳峻老師、甘主任唐沖、李文驊老師、王主任穎駿、鄭凱文老師、梁主任榮達、陳永賓老師、曾院長裕琇、吳所長美宜、蘇恒安老師、陳主任嘉謨、林致信老師、江主任敏慧、余佩環老師、陳主任建龍、黃靜純老師、陳主任紫玲、林建安老師、楊院長文賢、蔡主任偉枝、王美蓉老師、郭主任毓芳、吳岳樺老師、謝主任鴻鎮、陳慧如老師、程主任玉潔、林秀薰老師、陳主任俐欣、李一民老師、劉主任委員維群、陳主任國泰、蘇雅慧老師、張主任忠明、陳韶華老師、鍾主任潤華、林主任聲孚、學生會會長宋明綦同學、學生會副會長劉承逸同學、學生會副會長章涵慈同學、學生議會議長莊坤宇同學、學生議會副議長張定甫同學

列席者：劉組員碧蓮、王柔方行政組員、陸億億行政專員、林紀均行政專員

紀錄：羅淑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行政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宣導事項

（一）請各教師於課程大綱上加註智慧財產權警語，每學期開學第一堂課多予運用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及協助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有關宣導影片亦已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其他相關內容可逕上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址為：

<http://lic.nkuht.edu.tw/IPR/main.php>。

（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術單位各授課老師以下相關資訊，供教師參考使用，以期建立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並於課堂中向學生宣導：

1. 有關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所出版的電子書(ebook)皆是以登入平台線上瀏覽或離線閱讀；提供授課教師備課及授課用的資源配件，包括題庫(testbank)及習題詳解(solutions manual)等。是故任何人(包括教師)以重製成 PDF 電子檔

案格式對外散布等行為，均屬侵權。

2. 提醒學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至社群平台(如 Dcard 等)貼文尋求電子書 PDF 檔，或轉貼/分享境外侵權網站網址供板友點進網站連結後搜尋並下載非法電子書，下載、轉傳及網路分享盜版檔案或紙本輸出等行為，均有侵權之虞。
 3. 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外，亦可能有涉及利用其他著作之行為，例如：在課堂上播放音樂、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著作。
 4. 因應執行遠距教學的需要，著作權法第 46 條亦允許教師在進行遠距教學時，為授課目的將他人著作提供給學生，例如：上英文課時，可將 1 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的教材透過網路傳給學生。但是學校或教師須要有採取合理的技術措施（例如：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防止沒有學校學籍或註冊(選課)的學生，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至於遠距教學學校應採取之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5. 前述「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部分，建議使用本校 ee-learning、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或是使用本校所提供之 Google、Microsoft 帳號開設線上(會議室)課程，以防止沒有學校學籍或註冊(選課)的學生，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可逕上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網址為：<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Lang=zh-tw>。
- (三)有關教學相關事宜，請教師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違法。
- (四)依據本校 107 年 3 月 29 日性平會決議，性平議題的專業課程授課大綱要有明確納入性平意識相關議題的具體文字用語（例如：兩性關係、性別意識等等），以符合性平法要求；另有關性平教育融入課程的部分，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以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不友善的言詞，並請統一系列於課程大綱中第一週教育準備週來宣導性平教育，敬請各學院、共教會協助轉知所屬學術單位各授課教師知悉。
- (五)對於校內課程，倘發現教師於校內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且授課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對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敬請各學院、共教會協助轉知所屬學術單位各授課教師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

以提升教師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六)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1184928 號函略以，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如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另依教育部通報(通報序號 1585898)，如遇有疑似性平事件，請以自己名義向性平會窗口檢舉或申請調查；參與處理性平事件之人員，依法應負有保密責任之宣導作為，敬請各學術單位轉知教師知悉。
- (七)性平會提供授課教師融入課程個案情境宣導暨相關連結資源，並供授課教師於 111-1 學期列入教師填教學大綱時參考，網址為：
<http://gender.nkuht.edu.tw/p/412-1041-1215.php?Lang=zh-tw>
- (八)有關品德教育相關事宜，請教師在每一課堂上融入品德教育的精神，並從自行的身教言教中加強同學對品德的重視。
- (九)為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情緒管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教師如規劃課程時可融入生命教育、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等相關議題，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二、註冊課務組業務報告

(一)註冊重要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日期
1	研究所甄試網路報到作業	1. 正取一志願之考生網路報到： 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 2. 正取二志願之考生網路報到： 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1 日 3.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13 年 1 月 16 日
2	學雜費收費制度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下午 3 時 30 召開
3	112-1 學期期末考	113 年 1 月 2 日至 5 日(第 17 週)
4	112-1 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	113 年 1 月 2 日至 22 日

(二)課務重要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日期
1	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2	教師彈性教學補充週(第 18 週)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2 日
3	112-2 學期網路預選課程	113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
4	112-2 學期加退選課程作業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6 日
5	112-2 學期開學	113 年 2 月 19 日

(三)法規修訂

項次	法規名稱	提送會議程序
1	畢業條件實施要點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
2	因應傳染疾病停課、復課措施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
3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

項次	法規名稱	提送會議程序
4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月29日教務會議
5	學則	11月29日教務會議→12月20日校務會議→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總表紙本及 7 學分以上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冊，預計於 11 月 27 日送交各所、系、科辦公室，敬請所長、科系主任暨導師協助給予學生關切與輔導，並請於 2 週內送回「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五)更改成績案彙整報告：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成績更正事項辦理情形(未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之更正案)，應彙整於教務會議提報，本次會議申請更正成績共計 3 案：

序號	開課系所	姓名	學號	課程名稱	成績項目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成績更改原因	任課教師
1	五專 餐飲廚藝科	黃○渝	A0911014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111-2 學期 學期成績	78	92	學生未確認公告之學期成績，成績上傳系統後，才告知老師公告之成績有誤，經反覆計算及確認成績之後，發現錯誤，同意予以更正。	陳紫玲 老師
2	五專 餐飲廚藝科	張○文	A1111005	食材學	112-1 學期 期中成績	84	54	同學原為 54 分，鍵盤誤輸入為 84 分，經同學誠實提醒，申請更正。	李柏宏 老師
3	應日系	廖○容	4121B012	語文聽說(一)	112-1 學期 期中成績	34	84	成績登載錯誤	侯怡芯 老師

三、綜合業務組業務報告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核定，各管道分配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技聯會各管道分配系統填報。
2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技專校院(甄選入學外加)需求名額調查	1. 9 月 6 日教育部來函提供保送技專校院需求名額表乙份，本校於 9 月 13 日前回復招生意願。 2. 10 月 3 日教育部核定名額公文。
3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1. 9 月 5 日至 10 月 6 日網路登錄報名。 2.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 日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3. 11 月 11 日辦理面試。 4.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結果。
4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之 (1)特殊選才 (2)甄選入學	1.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5 日編修簡章。 2.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0 日完成二次核校修正簡章並完成「簡章制定填報系統」。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3)聯合登記分發 (4)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5)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6)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7)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5	113 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書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解釋令，依規定提報招生作業計畫。 2. 112 年 10 月 6 日核定。
6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1.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4 編修簡章。 2. 11 月 30 公告簡章。
7	113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3 日編修簡章。 2. 11 月 13 日簡章公告。
8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113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飲廚藝科(辦理五專菁英班)升讀日間部二技甄審入學招生	1.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2 編修簡章。 2. 預計 12 月上旬公告簡章。
9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 9 月 13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2. 10 月 18 日第二次招生委員會。 3. 11 月 22 日第三次招生委員會。
10	112 學年度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1. 112 年 11 月 1 日(三)至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由休閒暨遊憩管理系陳永賓副教授以及學生進行集中宣導活動。 2.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至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3. 113 年 1 月 8 日(一)至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 113 年 1 月 12 日(五)至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	高中(職)校園導覽	1. 自 10 月 3 日至 12 月 29 日，來校參訪學校數預計為 15 校，來校參訪人數預計為 663 人。 2. 感謝旅運系、航運系、休憩系、應英系以及應日系師生協助，本學期目前已完成 8 場高中職師生到校參訪導覽獲得好評。相關來校參觀高中職校訊息在本校校園入口網「外賓參訪」及系助理 lien 群組公告，並隨時更新。歡迎各系廣發訊息，鼓勵各場次的高中職校友(本校學生)利用空堂時間出席，與學弟妹相見歡，分享就讀高餐的經驗，這即是最佳的招生宣傳方式。 3. 目前完成的場次，針對高中職提出認識高餐大科系的需求，邀請了旅運系主任、航運系主任、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休憩系主任、烘焙系主任以及餐管系蔡宗君老師出席進行招生宣導。
12	112 學年度招生策略委員會	11 月 1 日第一次招生策略委員會。
13	招生宣導資料	因應各單位規劃招生宣導需求，教務處經蒐集相關資料，建置[招生資料]夾於本校校園資訊網/網路文件夾，內容除了有[招生宣傳]招生文宣外，還有[招生統計資料]，相關資料將陸續增加，歡迎使用。
14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凡停招、增設、改名或整併案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提出申請，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 2. 溝通措施雖不限形式，仍應取得全體利害關係人之共識為原則，所以在申請計畫書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外，需檢附辦理「教師、學生溝通」之相關佐證資料，對未出席利害關係人，亦應有配套措施之資料呈現。 3. 前項溝通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完成。
15	師資質量考核	依教育部公佈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師資質量考核結果，本校考核不符規定之系所敬請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113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 <u>生師比值</u> 、專任講師比率或 <u>專任師資數</u> 規定等師資質量改善事宜，以避免連續二學年度(111、112 學年度)考核通過被教育部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進修教務組**業務報告

- (一)若教師因故未能按表訂時間授課而有調補課之情形，請務必事先通知同學，並至教職員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線上調補課申請，或填寫紙本「教師調、補(代)課申請表」送教務處登錄備查。另如因課程安排進行校外活動者，請務必填寫校外活動申請單，並依相關作業流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送至教務處登錄備查。
- (二)12 月中將進行學生扣考通知作業，請務必提醒學生留意請假及缺曠課情形，避免因請假或缺曠課過多導致扣考。
- (三)12 月 18 日進行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作業，請鼓勵學生填寫教學意見調查。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總表紙本及 7 學分以上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冊，將於近期送至各系所辦公室，敬請所長、科系主任暨導師協助給予學生關切與輔導，並請於收到後的 2 週內送回「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五)更改成績案彙整報告：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成績更正事項辦理情形(未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之更正案)，應彙整於教務會議提報，112學年度第1學期更正成績共計1案，如下表所示。

序號	開課系所	姓名	學號	課程名稱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成績更改原因	任課教師
1	語文中心	洪○	71119001	語文-第二外語(日文(一))	48	94	成績登載有誤	関口要老師

五、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一)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審查暨執行作業

1. 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辦理。本學期於112年8月30日召開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相關會議紀錄陳核備查。
2. 112-1學期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協同教學，經會議審議核定授課業界教師為93門課/164人次，共計302小時，鐘點費、交通費、補充保費預算\$803,787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獲分配如表1。

表1 112-1學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教師核定數額表 單位：時/元

時數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全校
時數	81	66	88	39	28	302
鐘點費	162,000	132,000	176,000	78,000	56,000	604,000
交通費	63,562	33,200	57,460	31,900	920	187,042

3. 於112年起開始使用校務資訊系統填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與核定，並印出紙本繳交，以利於填報評鑑所需資料，煩請各位師長協助配合，若該系統需調整與改善，敬請不吝指教。
4. 為配合12月底會計年度關帳，請於本學期第十四週(112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畢，憑成果報告完成領據核銷。
5. 成果報告繳交方式，除遞送紙本及mail，也可上傳於ee-learning平台『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協同教學』【作業區】(每位教師一個資料夾)，上述方式擇一即可。

(二) TA/LA 教學助理申請、審查暨執行作業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本學期於112年8月30日召開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相關會議紀錄陳核備查。
2. 有關本校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自108年2月1日起採全面納保，自112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為時薪176元。

3. 112-1 學期教學助理(TA)人數共 139 人，核定時數共計 3,710 小時。

4. 具體成效

(1) 各學院教學助理(TA)之核定時數、課程數及人數核定如表 2。

(2) 教學助理(TA)期初說明會及培訓課程一覽表詳如表 3。

表 2 112-1 學期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學助理(TA)核定數額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時數	1,010 時	580 時	1,020 時	700 時	400 時	3,710 時
課程數	49 門	29 門	44 門	34 門	19 門	175 門
人數	34 人	21 人	30 人	36 人	18 人	139 人

表 3 112-1 學期教學助理(TA)說明會及培訓課程一覽表

日期/時間	主題
9 月 27 日(三) 15:30-16:30	教學助理(TA)期初說明會
10 月 18 日(三) 15:30-17:30	教學助理(TA)培訓課程-如何運用 AI 工具為你的學習加分
10 月 25 日(三)至 12 月 29 日(五)	教學助理(TA)線上課程影片-如何運用 AI 工具為你的學習加分

(三) 教師意見調查結果輔導作業

1.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辦理。
2. 彙整 111-2 學期末達規定之教師名單，於本學期第二週通知全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6 位教師總平均分數低於 3.8 分，其中 3 位該系所於 112-1 學期未聘任，2 位填答率低於 50%不列入計算，故僅 1 位未達標準，並依規定進行後續教師教學改善紀錄作業及提供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申請。111-2 學期全校及各學院與共教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數統計如表 4 所示。

表 4 111-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全校及學院與共教會平均數統計表

平均數 (5 點量表)	全校	餐旅 學院	觀光 學院	廚藝 學院	國際 學院	共教會	
						通識 中心	師培 中心
填答率%	69.53%	69.37%	70.76%	66.01%	67.91%	72.69%	58.15%
整體 (標準差)	4.43 (0.77)	4.43 (0.74)	4.51 (0.72)	4.42 (0.85)	4.36 (0.79)	4.40 (0.75)	4.54 (0.64)

3. 依據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意見，本校應規劃教學意見調查質性意見之機制。故教發中心於 112 學年度起調整推動，針對前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未達 3.8 分（量化兼具質性）或達 3.8 分（針對質性意見）以上之教師，提出以下改進做法：

(1) 總平均未達 3.8 分之教師：由教發中心於期初密件遞送【A 表】，由任課教師具體檢視質性與量化結果填答回覆，透過系所主管與教師會談後於 A 表簽注意見，並呈核至學院主管簽注意見後，再送回教發中心。

(2) 總平均達 3.8 分以上之教師：由系所主管全面檢視單位內所有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質性意見負面表述，評估後視必要性與教師會談，由教師填覆【B 表】，並依序呈核至系所主管及學院主管於該表簽註建議，再送回教發中心。

教學意見調查之質性意見處理機制之 A 表係針對特定教師填覆，B 表則請所有系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回教發中心(若無處理事項，亦請於表單上註明)，已完備所謂處理機制。

表單連結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量化結果暨質性意見處理紀錄表【A 表】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質性意見處理紀錄表【B 表】

<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05-1004-10706,c320.php?Lang=zh-tw>

(四) 數位課程申請作業

1.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辦理。
2. 112-1 學期已開課之數位課程共計 12 門，其中新設課程共計 4 門、續開課程共計 8 門。
3. 預計於 112-2 學期開授之新設及續開數位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教務會議備查後始得開授。
4. 送審「教育部 112 年度數位課程認證」-餐飲資訊管理(劉聰仁老師)審查通過，認證有效期限 5 年(自 112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

(五) 教師學術倫理教育作業

1. 依據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2. 本校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教師可透過學校信箱進入註冊帳號○○○○○○@mail.nkuht.edu.tw，進行線上學術倫理課程學習。

(六) 教師薪傳

1. 依據本校「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2. 辦理情形：112-1 學期共核定 6 案教師(詳如表 5)，執行期間為 10-12 月，每月填畢「諮詢紀錄表」辦理核銷。

表 5 112-1 學期「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一覽表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核定人數	1 人	2 人	0 人	1 人	2 人	6 人

(七) 教師多元升等申請要件審定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則」辦理。
2. 辦理情形：112-1 學期無教師提出申請多元升等要件審查申請，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辦理「112-1 學期多元升等要件審查說明會」。

(八) 教師教學精進工作坊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創新能力與品質，辦理教師教學精進系列活動截至 12 月中旬共計 6 場次，活動一覽表如表 6。

表 6 112-1 學期「教師教學精進系列活動工作坊」一覽表

序號	日期/時間	主題	參加人次
1	10 月 12 日(二) 12:00-14:00	學術場域中的權力關係與研究倫理	12
2	10 月 31 日(二) 12:00-14:30	美感的眼界，決定你學生未來的世界：三折頁設計	9
3	11 月 15 日(三) 12:00-15:30	高效資料整理與呈現-EXCEL 函數&圖表	36
4	11 月 20 日(一) 12:00-16:30	ChatGPT 於教學規劃與教學評量之應用	即將辦理
5	11 月 28 日(二) 12:00-14:00	攜手 SDGs：大學社會責任影響力分享	即將辦理
6	12 月 14 日(四) 12:10-15:40	速效秒懂的簡報設計與表達	即將辦理

(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 經 112 年 3 月 23 日會議審核共計 10 案通過，其中研究類 1 件；實務類 6 件；工作坊 3 件，執行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2. 預計 112 年 12 月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長廊辦理靜態成果海報展。

(十) 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

1. 112-1 學期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申請 10 組，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會議審核
共計 8 組通過，每組補助經費上限為 12,000 元。
2. 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12 年 12 月 5 日止。
3. 預計 112 年 12 月中下旬舉辦「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海報成果展」。

(十一) 獎勵教師從事創新教學改革

經 112 年 3 月 23 日會議審核共計 10 案通過，執行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二)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 111 年度共計通過 6 件，其中 5 件已報部結案，1 件申請展延至 113 年 1 月 31 日；112 年度共計通過 7 件，獲核定補助額度總計新台幣 235 萬 0,600 元。

3. 業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辦理 113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說明會」。

(十三)學生強化及補救教學措施

1.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2. 為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提供教師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藉由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提升其學習成效。期中預警補救教學措施申請至 12 月 8 日止，自審核通過後執行至 12 月 22 日止。
3. 實施對象為(1)經本校「學生學習期中預警制度」評估，須進行學業補救教學者。(2)各系必修課程，經授課教師評估期中成績未達 60 分須進行補救教學者。

(十四)餐旅講座

112-1 學期餐旅講座新增跨領域內涵，112-1 學期各系科辦理「智慧應用」領域講座 18 次、「時尚美學」領域講座 19 次、「經營管理」領域講座 23 次及「其他」領域講座 7 次，共計 67 次。

(十五)教師教學知能精進研習

112-1 學期審查結果業於 10 月 20 日公告，共計補助 14 件，本項研習期能增進教師教學知能，並將所學運用回饋授課內容上，本學期申請單新增「成果應用」欄位，以期提升教學成效與教學品質。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2.11.15)決議通過，提請審議備查。(共 9 分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十四，第 1-193 頁)

說 明：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2.5.16)決議通過，經由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已決議之提案，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時，由統包方式進行備查，以提升會議審議之效率。

決 議：一、劉秀慧院長建議學校未來應輔導教師申請遠距教學，並加強教師教學品質與學校分層之行政協助。

二、除第一案之七及第一案之九申請開設數位課程案，因考量師資質量考核結果未通過外，另徐伯一老師申請續開數位課程案請擇一門數位課程開設，及劉秀慧院長提出撤銷申請新開數位課程案，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 由：修訂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第 1-12 頁)

說明：

- 一、新增二下選修課程「組織領導學」2學分2小時。
- 二、刪除四下選修課程「專題製作」1學分2小時。
- 三、新增必修課程「專題製作」2學分2小時。
- 四、刪除四下必修課程「英文應用文寫作」2學分2小時。
- 五、原「餐旅服務模組」更名為「餐旅服務與管理模組」；「旅遊服務模組」更名為「旅遊管理模組」。
- 六、新增「國際英文溝通與應用模組」，課程共計10門課20學分。
- 七、本案追溯至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八、本案業經應用英語系112-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9.8)及112-1學期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2.10.24)決議通過。
- 九、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二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訂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第13-19頁)

說明：

- 一、為因應學程春季班招生，於課程標準表備註「本課程標準表適用於春、秋兩季之入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112-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10.17)及112-1學期第1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2.10.24)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草案、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新開設「網路文學與創意書寫」、「流行音樂與人生」兩門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第20-33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10.19)及112-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10.26)決議通過。
- 二、檢附開課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 一：修正本校培育高級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餐旅群-觀光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第 34-47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10.24)及 112-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10.26)決議通過。
- 二、檢附「餐旅群-觀光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正本校培育高級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餐旅群-餐飲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第 48-53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10.24)及 112-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10.26)決議通過。
- 二、檢附「餐旅群-餐飲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修正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修課順序(擋修)規定，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第 54-55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2.10.24)及 112-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2.10.26)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學分一覽表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五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 由 一：本系申請 112-2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第 56-67 頁)

說明：

- 一、申請教師：鄭凱文老師
- 二、課程名稱：「會計學（二）」
- 三、授課班級：日四技航運二A、進四技航運二A。
- 四、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112-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0.25)及 112-1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11.1)決議通過。
- 五、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進修部二年制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八，第 68-85 頁)

說明：

- 一、因應課程革新作業，擬進行課程檢修，重新盤點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課程標準表及進修部二年制課程標準表。
- 二、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課程異動如下：

項次	異動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學分學時
1	刪除	軌道運輸概論	選修/2/2
2	刪除	運輸服務科技概論	選修/2/2
3	二上調整至三上	大眾運輸概論	選修/2/2
4	三上調整至三下	企業與職場倫理	選修/2/2
5	刪除	航空及旅遊健康管理	選修/2/2
6	刪除	旅遊暨運輸實務(一)	選修/3/3
7	刪除	商業英文寫作	選修/2/2
8	刪除	旅遊暨運輸實務(二)	選修/3/3

- 三、進修部二年制課程異動如下：

項次	異動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學分學時
1	刪除	「會計學」	選修/2/2
2	刪除	「運輸科技概論」	選修/2/2
3	刪除	「路網及機隊規劃」	選修/2/2
4	刪除	「旅遊暨運輸實務(一)」	選修/3/3
5	刪除	「商業英文寫作」	選修/2/2
6	刪除	「旅遊暨運輸實務(二)」	選修/3/3

- 四、本案課程標準表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五、本案業經 112-1 學期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0.19)及 112-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0.25)及 112-1 學期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11.01)決議通過。
- 六、檢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進修部二年制標準課程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制訂本系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及進修部二年制課程地圖乙案，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九，第 86-91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112-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10.25)及 112-1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11.1)決議通過。
- 二、檢附新版課程地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六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申請 112-2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第 92-107 頁)

說明：

- 一、申請教師：徐伯一老師
- 二、課程名稱：「航空票務」及「進階全球配銷系統」
- 三、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2-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10.25)及 112-1 學期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11.1)決議通過。
- 四、檢附數位課程申請書、數位課程製作著作權保證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徐伯一老師申請續開數位課程案請擇一門數位課程開設。

案由二：修訂本系課程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108-120 頁)

說明：

- 一、新增選修課程「網路旅行社管理實務(OTA Management and Practices)」2 學分 2 小時。
- 二、網路旅行社 Online Travel Agencies 是旅行社轉型升級的一種形式，面對新形態的改變，學生必須理解 OTA 的特性、運作、策略與商務模式，本課程藉由理論與系統操作，讓學生必須理解 OTA 在旅遊競爭市場中獲得優勢所需學習的重點。
- 三、本課程於日四技及進四技三下、進二技二下開課；適用於日四技及進四技 110 學年度起(含)入學班級、進二技 111 學年度起(含)入學班級。
- 四、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2-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10.25)及 112-1 學期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11.1)決議通過。
- 五、檢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七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 由：本系 112-2 學期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121-150 頁)

說 明：

一、本次申請數位課程授課名單如下：

編號	新/續開	課程名稱	班數	教師	學分	時數
1	新開	服務管理	1	楊仁德	3	3
2	新開	旅館人力資源管理	3	謝家黎	2	2
3	新開	旅館管理個案探討	1	謝家黎	2	2
4	續開	餐飲實務	1	楊仁德	3	3
5	續開	旅館資訊系統與操作實務	2	許孟鈞	2	2

二、本案業經旅館管理系 112-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9.29)及 112-1 學期餐旅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112.10.3)決議通過。

三、檢附數位課程申請書、數位課程製作著作權保證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因考量師資質量考核結果，本案未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八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 由：本系 112-2 學期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151-174 頁)

說 明：

一、本次申請數位課程授課名單如下：

編號	新/續開	課程名稱	班數	教師	學分	時數
1	新開	服務設計與創新	2	劉秀慧	3	3
2	新開	綠色餐飲	3	劉秀慧	2	2
3	續開	餐飲資訊管理	3	劉聰仁	2	3

二、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2-1 學期臨時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9.28)及 112-1 學期餐旅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112.10.3)決議通過。

三、檢附數位課程申請書、數位課程製作著作權保證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劉秀慧院長提出撤銷申請新開數位課程案，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九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12-2 學期共有三門課程申請數位課程授課，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175-193 頁)

說明：

一、本次申請數位課程授課名單如下：

(一) 碩士在職專班「觀光資訊科技研究」，授課教師：石岳峻老師。

(二)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研究」，授課教師：石岳峻老師。

(三) 博士班全英課程組「方法論」，授課教師：顏怡音老師。

二、本案業經觀光研究所 112-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10.04) 及 112-1 學期第 2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2.11.6-8)決議通過。

三、檢附數位課程申請書、數位課程製作著作權保證書、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因考量師資質量考核結果，本案未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畢業條件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194-197 頁)

說明：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截止日無修正意見。

二、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原規定：各系另訂之畢業條件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因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3 條規定，各學位授予條件…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即可，本校爰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學則第四十九條，各系另訂之畢業條件應經「教務會議」通過。本項學則修正案業經該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8 月 4 日奉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4296 號函備查。

三、配合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將本要點第六點各系另訂之畢業條件應經「校務會議」之文字刪除。

四、檢附本校「畢業條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因應傳染疾病停課、復課措施」，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198-202 頁)

說明：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7 日網頁公告審閱，校內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彙整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位所示。

- 二、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管理學生假單事宜，其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建議本項措施第三點「公假」假別修正為「防災防疫假」。
- 三、檢附本校「因應傳染疾病停課、復課措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七，第 203-212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7 日網頁公告審閱，觀光研究所提供修正意見彙整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位所示。
- 二、依據 112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召開「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業務報告」指示事項第五項學籍管理注意事項辦理，配合將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文規定中含有「預研究生」及「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之文字，予以修正。
-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議：第三條修正條文：「各所甄選委員會應於上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日前完成…」修正為：「各所甄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日前完成…」，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學則」，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八，第 213-248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網頁公告審閱，校內師長及相關單位無反應意見。
- 二、配合兵役推動，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於 112 學年度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教育部函請各校依函示指引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案依教育部函示，擬修訂學則第七十八至八十條規定，並另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提送 112-1 學期教務會議審

議。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九，第 249-265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 日網頁公告審閱，校內相關單位修正意見如附件。
- 二、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爰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在不影響就學役男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草案條文說明表及申請書草案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 由：修正本校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第 266-277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112.9.21)決議通過。
- 二、擬將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改為正規課程辦理，另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字號：112 教調 0003)調查意見，大專校院「零」學分必修課之法令依據、目的及爭議長期未解，故刪除現行規定中「零」學分必修課之法令依據、目的及爭議長期未解，故刪除現行規定中「零」學分之字樣，並將課程列為 2 學分 2 學時，惟該課程僅作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證明，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三、因考量本校尚有部分系所之校外實習為大四辦理，故調整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得選修對象。
- 四、新增研究所及專科之學則規定、實施對象、通過標準及申請流程。
- 五、檢附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 由：徐伯一老師更正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莊○昱(學號：41014026)之 111 學年第二學期航空票務學期成績，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第 278-315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7)決議通過及 112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112.10.13-18)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 三、提案內容說明：
 - (一)根據期初教學綱要，本系必修課程航空票務學期成績評量如下：期中 25%、期末 25%；平時 50%含平時出席 10%、服裝儀容 10%、課程參與 10%及平時測驗 20%。
 - (二)本學期安排兩次線上平時測驗共佔學期成績 20%，該生第二次平時測驗成績零分，佔學期成績 10%。試卷如附件一。
 - (三)期末考試安排三份測驗計分如下列說明：
 1. 原文課本測驗，佔期末考 80%
 2. 電子機票判讀，佔期末考 20%
 3. 教學回饋，佔期末考 20%
 - (四)檢附該生三份考卷詳如附件二至附件四，其成績計算加總為 90 分，成績計算說明： $77.5*80\%+40*20\%+100*20\%=90$
- 四、因計算成績不小心將該生第二次平時測驗成績零分直接誤植成為期末成績，導致學期成績不及格 54 分，如附件五，經過重新檢視計算並根據教學綱要所公佈的學期成績評量方式，請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及格 70 分。
- 五、檢附平時測驗試卷(附件一)、期末測驗(附件二)、期末測驗 2(附件三)、期末測驗 3(附件四)、學期成績(附件五)、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林彥廷教師修改鄒○學生不及格成績為及格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二，第 316-324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112.10.19)決議通過及 1121 學

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112.10.26)決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第五條辦理。

三、系統顯示同學未繳交作業詳附件 1-1，學生舉證已依限上傳作業，林彥廷老師同意修改成績為及格。

四、檢附 eeClass3 作業系統截圖—1「網路文學與創意書寫」(附件二)、2「流行音樂與人生」(附件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一：修訂畢業門檻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三，第 325-337 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0.12)決議通過及 112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11.1)決議通過。

二、檢附餐飲管理系-畢業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餐飲管理系四技轉系審查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四，第 338-347 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0.12)決議通過及 112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11.1)決議通過。

二、檢附餐飲管理系四技轉系審查標準修訂內容前後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餐飲管理系四技轉系審查標準修訂內容前後對照表、轉系審查標準(含現行及草案)內文有關進修推廣學院之文字均修正為進修部，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由：修訂本系轉系審查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五，第 348-358 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9.27)決議通過及 112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112.10.13-18)決議通過。

二、依據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函辦理。

三、部分學校透過校內不同學制間轉系、科、學位學程，除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

額核定形同虛設、破壞招生秩序，形同變相以進修部入學單招管道招生日間部學生外，也造成獎補助款分配之不公，同時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

四、為避免上開情形，爰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技專校院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如經查仍有上採校內轉系方式之情形者，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扣減部分進修學制招生名額，或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納入查核學校。

五、為此，系上擬重新審查轉系審查標準，以符合現況。

六、檢附轉系審查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轉系審查標準(修訂前)、轉系審查標準(修訂後)、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六，第 359-369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112.10.24)決議通過及 112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 (112.10.26)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正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及增訂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七，第 370-385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112.10.17)決議通過及 112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2.11.14)決議通過。

二、提案內容說明：

(一)修業規定：

1. 提升學術活動積點之多益通過分數至 785 分。
2. 新增本學程學位論文形式及相關規定。

3. 新增「代寫(含代寫軟體)或非原創性」之情事規定。

4. 新增「本要點適用於春、秋兩季之入學學生」。

(二)新增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

三、檢附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修正草案逐點說明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案 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八，第 371-382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2.10.25)決議通過及 112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2.11.14)決議通過。
- 二、擬修訂本系「應用日語系四技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A 類外語檢定，將原備註三(一)等同 A 類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N1 級檢定證照調整至要表格內。
- 三、新增 B 類，一般專業或外語證照：新增 TOPIK(韓文檢定證書)初級 1、SSI Sake Navigator 清酒證書(日本酒ナビゲーター認定証書)、WSET LEVEL 1 in Wines & Spirits (中/英)及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J3 級(320-419 点)。
- 四、新增 C 類，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J1 級(530-599 点)。
- 五、檢附原畢業條件標準表及應用日語系畢業條件標準修訂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應用日語系四技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B 類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J3 級及 C 類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J1 級，因院務會議未通過，依院務會議決議退回應日系再議，故此項目未通過，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 由 一：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九，第 383-391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8)決議通過及 112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9.19)決議通過。
- 二、本系畢業門檻修訂且追溯至 109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適用。
- 三、檢附畢業條件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畢業條件標準表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第 392-402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 11. 9)決議通過及 112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2. 11. 14)決議通過。
- 二、「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培力英檢)」列為本系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且認定標準為聽說讀寫皆需達 CEFR 之 B2 級(含)以上；聽讀測驗需達 100 分(含)以上，且口說測驗需達 280 分(含)以上，寫作測驗需達 280 分(含)以上。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畢業條件標準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案由：修訂輔系或雙主修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一，第 403-411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 6. 21)決議通過及 112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 11. 8)決議通過。
- 二、本系現今關於雙主修以及輔系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修正一案，因應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亦一併檢視修訂：
 - (一) 雙主修-依據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
 1. 專業選修科目部分：
 - (1)刪除以下 2 門課程：烘焙證照實務(一)(2)、烘焙證照實務(二)(2)。
 - (2)新增以下 2 門課程：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一)(2)、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二)(2)
 - (二)以上修正相關要點擬於 112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適用。
- 三、檢附本系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格-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略)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20 分)

壹、法規之重要條文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1.第二條之規定，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2.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經教育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3.第十條之規定，教育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或評鑑；其結果有缺失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 (1)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2)禁止其開設部分或全部遠距教學課程。
 - (3)停止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部分或全部之招生。

(補充)本校於 115 年需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其檢核範圍為 112 學年至 114 學年(共 6 個學期)曾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

二、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的教師不在此限。

貳、審查結果

本次申請 112-2 開設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其中申請新設課程之旅館管理系 3 門、觀光研究所 3 門、續開課程之旅館管理系 1 門，皆不符合開設標準。另新設課程之餐飲管理系 1 門、續開課程之餐飲管理系 1 門、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 門、旅運管理系 1 門符合開設標準。

參、後續改進作法

- 一、為釐清相關法規規定，後續將檢討改進之。
- 二、本次申請 112-2 開設數位課程送審校外審查委員意見中提到，在撰寫教學計畫內容過於簡單，教學目標、教材內容、主題安排、線上測驗及作業都尚未完整規劃，學生應無法清楚理解整體課程目標及學習架構，容易造成學習成效不佳。是故，教學發展中心將檢視改進「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內容，以彰顯遠距教學之目標，並確保學生學習品質。